

臺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容與健康服務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07 月 09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15 年 0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開設宗旨

「美容與健康服務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）為跨系學分學程，依據「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」設置，本學程整合美容造型設計系與生活服務產業系之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，使學生除修習本系專業技能外，更能擴展健康服務之能力，以提昇學生在美容產業的就業競爭能力。

貳、開設單位：美容造型設計系

參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一、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

二、學生自行至本校「學分學程管理系統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，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，並供本系所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
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一、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 20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4（含）學分為非本系課程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
二、學分修畢及格申請「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需繳交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修課證明表至本系審核後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美容與健康服務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
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容與健康服務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民國 111 年 06 月 02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
類 別	科 目 名 稱	學 分 數	時 數	備 註
美容與健康服務學分學程	行銷學	2 學分	2 小時	生科院各系 美容造型設計系
	色彩學	2 學分	2 小時	
	皮膚學	2 學分	2 小時	
	彩妝設計	4 學分	4 小時	
	醫學美容概論	2 學分	2 小時	
	美容營養學	2 學分	2 小時	
	全身舒壓與雕塑	3 學分	3 小時	
	塑身規劃與設計	2 學分	2 小時	
	指甲設計與製作	3 學分	3 小時	
	美容企業經營	2 學分	2 小時	
	形象設計	2 學分	2 小時	
	頭皮毛髮養護實務	3 學分	3 小時	107 學年度適用
	頭皮毛髮養護實務	4 學分	4 小時	108 學年度適用
	美容造型基礎	3 學分	3 小時	107 學年度適用
	美容造型基礎	4 學分	4 小時	108 學年度適用
	美容造型基礎	2 學分	2 小時	109、110 學年度適用
	美容造型基礎設計(一)	4 學分	4 小時	109、110 學年度適用
	美容造型基礎設計(二)	4 學分	4 小時	109、110 學年度適用
	美容養護實務	4 學分	4 小時	110 學年度適用
	髮型梳整技術	3 學分	3 小時	110 學年度適用
	芳香學	2 學分	2 小時	110 學年度適用
生活服務產業系	服務禮儀	2 學分	2 小時	生活服務產業系
	創意思考	2 學分	2 小時	
	服務品質管理	2 學分	2 小時	
	健康促進與管理	2 學分	2 小時	
	人際關係與溝通	2 學分	2 小時	
	營養學	2 學分	2 小時	
	家庭教育	2 學分	2 小時	
	家庭資源管理	2 學分	2 小時	
	人類發展學	2 學分	2 小時	107 學年度適用
	消費行為學	2 學分	2 小時	107 學年度適用
	市場調查	2 學分	2 小時	107 學年度適用
	網路行銷與開店技巧	3 學分	3 小時	107、108 學年度適用
	策展理論與實務	2 學分	2 小時	107、108 學年度適用
	消費者行為	2 學分	2 小時	108-110 學年度適用

網路行銷	2 學分	2 小時	109、110 學年度適用
通用設計與應用	2 學分	2 小時	110 學年度適用
合計	92 學分	92 小時	
本學程至少應修	20 學分(非本系課程至少應修 4 [含] 學分)		
授予修習證明	美容與健康服務學分學程		